

重考及升留級政策 (2016-2017 修訂)

- 目的：
1. 提升同學的學業成績，鞏固學習基礎
 2. 培養學生認真學習的態度，為升學作好準備。

政策：全年成績未達標準的學生，須留班、重考或參與暑期溫習班，細則如下：

1. 中一、中二中三級：
 - 1.1 全年不設重考，全年總平均分低於 50 分，將由各級升留班會議決定學生留級重讀或試升；中一及中二試升學生須參加**暑期自習班**。
 - 1.2 試升學生在暑期自習班須表現良好，完成指定課業要求，並獲所屬級別老師推薦，才合符升班資格。
2. 中四及中五：
 - 2.1 全年總平均分低於 35 分，須留班重讀。
 - 2.2 全年總平均分在35-39.99分之間，須參加為**重考指導班**，然後重考不合科目；重考科目平均分須高於50分，並在升留班會議獲所屬級別老師推薦，才合符試升資格。
 - 2.3 全年總平均分在40分以上，核心科目(中、英、數、通)四科必須有三科合格，兩選修科須有一科合格(M2不計算)，未能達標者，須參加為期5天的**暑期自習班**，完成不合格科目的指定課業要求，才合符升班資格。